**离退休人员丧事办理流程**

根据《惠州学院治丧工作管理规定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通知执行

丧事办理基本原则：“亲属自办为主、学校尽力协助”的原则。

不开追悼会，若举行遗体告别仪式，必须在殡仪馆举行，不致悼词。

以离退休人员管理处为主，会同工会、逝者离退休前所在单位（若机构发生变化，则按调整后的归属由现单位负责）协助其亲属办理丧事。

离休干部、正处级及以上干部、正高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逝世，要通报分管校领导；副处级及以上干部、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逝世，要通知组织部；校级领导和享受副厅级及以上待遇人员逝世，要通知校长办公室。民主党派人士逝世，要通知统战部。厅级离退休人员逝世后，由离退休人员管理处及时报惠州市老干部局。属校级及以上领导要求登报的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牵头处理离退休教职工逝世后的治丧工作。召集相关单位负责人，代表学校党政慰问逝者家属，发放慰问金；起草及发布讣告；与殡仪馆联络，代表学校办理送花圈事宜；协调安排车辆，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参加逝者遗体告别仪式。